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1440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

鄭世彬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胡子宸(原告書狀誤載為胡于宸)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,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到院閱卷並補正下列事項,逾期未補正,即駁回原告之訴:

(一)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7,281元,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(二)、以書狀陳明本件被告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、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及送達地址,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,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如被告為無完全行為能力人,請併陳報其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